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第 17 届妇女组理事会（2025-2028）选举细则

1. 选举日期：2025 年 6 月 21 日（周六）
2. 时间：下午 3 时 30 分
3. 地点：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邝松厅
4. 选举委员：李福旺、陈开蓉、廖国华、苏詠雄、李仕强
5. 选举方式：采用书面提名竞选方式，建立健全选举程序及强化理事素质。
6. 根据本组组织细则 5.4(1)组员可在选举中选出 18 名团体理事及 9 名个人理事，理事会任期为 3 年。
7. 主席及理事会之各职务皆由复选会议中选出。
8. 提名规则：
 - 8.1. 提名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周一）
 - 8.2. 提名截止：2025 年 6 月 6 日（周五）下午 5 时正
 - 8.3. 组员必须使用选举委员会发出之“2025-2028 年候选团体理事提名表格”或“2025-2028 年个人理事候选人提名表格”进行提名。
 - 8.4. 团体理事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团体之同意，在表格上签盖认可被提名，并得到任何一位合格团体之附议，方为有效。
 - 8.5. 个人理事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人之同意，在表格上签名认可被提名，并得到任何一位合格组员之附议，方为有效。
 - 8.6. 正本提名表格填妥后，须于上述期限内提交至本堂秘书处，可通过上门递交或电邮（women@klscch.org.my）方式呈交并由秘书处确认接收，逾期不予受理。通过电邮提交者，无需再提交纸本表格。
 - 8.7. 一旦提名成功，候选团体或个人候选人即获提名资格。如欲退选，须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周五）下午 5 时正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否则提名仍然生效。
9. 提名资格：
 - 9.1. 凡本组之合格团体组员及加入本组满一年之合格个人组员皆享有被选权及选举权。
 - 9.2. 未缴清以往活动基金之个人组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凡提名者、附议者及候选人必须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缴清所拖欠之活动基金方有资格提名、附议及投票。
 - 9.3. 加入本组未满一年之个人组员无选举权及被选权。
10. 选举：
 - 10.1. 根据“妇女组组织细则”5.4(5)，选举必须以秘密投票方式进行，一切细则由选举小组决定之。
 - 10.2. 根据“组织细则”4.组员-4.1-资格：（1）团体组员：
 - a. 凡本堂会员为妇女社团者，将自动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代表六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五名）
 - b. 凡本堂会员属下妇女组，将自动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妇女代表四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三名）
 - c. 凡本堂会员尚未成立妇女组，可申请成为本组团体组员，可派妇女代表两名（首席代表一名、副代表一名）

*上述团体必须在提名前满一年登记成为本组团体组员方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10.3. 合格组员或合法代表均可得到团体理事及个人理事选票各一张。

10.4. 根据“组织细则”4.3 权利：(2)个人组员(C) 倘若个人组员被委派为团体组员代表，只能行使一个权利。每名团体组员代表仅限代表一个团体。

10.5. 个人组员如无法出席会员大会暨选举，不得委派临时代表，缺席将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团体组员之代表如因故未克出席，可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周三）下午 5 时正之前**提交《团体组员委派临时代表通知书》予本堂秘书处，委派该团体会员为临时代表，逾期不得再更换代表。已委派临时代表者，其原正式代表到场仅具列席资格，不具表决权。

10.6. 当选团体理事将由其首席代表出任本组理事。

10.7. 选举委员会将在投票日公布投票程序，并展出划票示范。

10.8. 选举由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

10.9. 选票必须在选举委员会主任宣布的截止时间内投入投票箱。

10.10. 开票前选出 3 位监票，唱票以及计票员由选举委员会处理。

10.11. 当选理事于两周内进行复选。

11. 查账：

11.1. 大会得公开选出两名合格组员为查账。

11.2. 由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

12. 划票准则：**团体理事选票**

a. 请划 X 在空格内。

b. 选足 18 个候选团体，超过或少过 18 个，选票作废票论。

c. 划票有误，不得涂改；仅限更换一次，原票须交还备案。

个人理事选票

a. 请划 X 在空格内。

b. 选足 9 名候选人，超过或少过 9 名，选票作废票论。

c. 划票有误，不得涂改；仅限更换一次，原票须交还备案。

13. 禁例：候选人一经获选，除非死亡或经合格医生证明不能胜任，或因法定原因不能再担任理事职，其所代表之组员团体不得改派他人参与复选。

14. 选举委员会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如有刊登在报章上的候选人与贴在布告板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名先后与本组候选人名单有出入时，须以本组当天所发的候选人名单为准，任何人不得质疑。

15.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或出现任何争议，选举委员会有权裁决，不得上诉。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第 17 届妇女组理事会选举委员会 订**